

# 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補考回條單 N

\*請盡速傳真\*

申請人：(公)  
 學號：(家)  
 連絡電話：(手機)

參訓類別： 乙處  乙清轉乙處

考試情況： 第一次考試  第一次補考  第二次補考

參加與否： 參加本次考試  不參加本次考試 上次考試： 年 月

選擇考場：  
 台北考場：台北大學臺北校區教學大樓  
 (本所不再 另行通知考 試地點，謝 謝!)  
 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 
 桃園考場：另行通知  
 地址：  
 新竹考場：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 
 地址：新竹市東區大學路 1001 號

煩請學員考前自行上網再次確認，謝謝!

PS：請確實勾選不及格科目

106 年 03 月 18 日(六)	各科考試時間	106 年 03 月 25 日(六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廢棄物與資源循環相關法規	08：30~09：1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廢棄物貯存清除設備操作維護管理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廢棄物清理許可及申報實務	09：20~10：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廢棄物貯存清除技術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作業安全衛生及緊急應變	10：10~10：5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廢棄物管理、回收再利用概論與工作倫理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廢棄物產源特性及減廢	11：00~11：4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廢棄物採樣檢測及特性分析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廢棄物最終處置與資源化再利用技術	11：50~12：3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廢棄物理化生物與熱處理技術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廢棄物處理設施操作維護及營運管理	13：30~14：1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- ◎ 考試當日需攜帶學員証及身分證以備核對；應準時進場，逾時者，依規定不得進場。
  - ◎ 請確實遵守試場規則，如有作弊情形已考科目全部零分計算，並不得續考。
  - ◎ 當期結訓學員依環訓所規定，應參加當期考試不得延期，並於考試時間前至考場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  - ※ 考試前一個月之 20 日時於本所網站中公告補考時間、地點，請需補考學員自行下載並印出補考回條單後，立刻將本回條傳真回本所，不論參加與否，皆需填妥補考回條，表明參加與否，未傳真(寄)回條者，以缺考處理，即視同放棄本次考試機會。
  - ◎ 參加補考學員，請事假請於考試前 10 日電話聯絡，病假請於考試當天前(含)電話聯絡並需檢送相關公立醫院證明，如逾期未申請或證明不符合規定者視同自動放棄考試機會。
  - ◎ 依環訓所規定本考試每月底之兩週考試第一週考試請假(不論事、病假等)即視同本月份都請假。兩週考試如第一週已考試者，第二週即不得請假，否則即視同自動放棄考試機會。
  - ◎ 依環訓所規定「學員應於結訓日起算，1 年內應完成一次考試及二次補考(合計 3 次)機會。不論 1 年內是否請假缺考或不參加考試等，逾期未完成考試者視同放棄考試機會」。
- 考試日如遇颱風來襲，是否如期考試，以當地縣市宣布該地區停止上班者，該地區該日測驗停止

\* 聯絡電話：03-5915479 張依柔 FAX:(03)5837808、(03)5820270

◎ 本次報名補考期限至 106/02/03 止，請於期限內將回條傳真回本所，謝謝!◎

◎ 請於期限內將回條傳真回本所或 email，謝謝! Email : itri533620@itri.org.tw

(已實施電腦閱卷，答案卡需使用 2B 鉛筆作答，試卷上仍要用原子筆填寫訓練單位及學號，但試卷已無需使用原子筆作答，只需於答案卡作答即可!)

請切記考試時間及地點，不再另行通知!!